

欺诈的运作机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20 年的欺诈案利用了上一章所述交易型融资的结构性弱点。

第一种机制是重复融资。贸易商将同一批货物提交给多家银行，每家银行都以为自己是在为一笔独立的交易提供融资，并持有排他性的担保。由于不存在货物质押的中央登记册，加之银行关系的保密性，这种做法很难被发现。Agritrade“相互重叠”的装运清单，以及 ZenRock 以同一批货物获取多笔贷款，均属于这一机制。

1

第二种机制是虚构货物。贸易商就从未发生的交易伪造单据——合同、提单、发票——然后据此获得融资。跟单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要求银行凭表面相符的单据付款，当伪造手法高明时，这一原则反而为此类欺诈提供了便利。Hin Leong 创始人因之被定罪的虚假合同即属于这一机制。²

第三种机制是出售担保物。贸易商出售已质押给银行的货物，却不偿还相应的信贷，而将销售所得挪作他用，尤其是用于弥补亏损。Hin Leong 曾出售已作为担保物质押的石油。³

第四种机制是隐瞒亏损。遭受交易亏损的贸易商将亏损排除在账目之外，并凭借伪造的账目继续获得融资，寄望于扭亏为盈。Hin Leong 被怀疑将亏损交易排除在账外。⁴

欺诈的运作机制

这些机制往往结合使用。隐瞒亏损的贸易公司需要流动性，便通过重复融资和虚构货物获取资金，继而出售担保物以维持经营。当价格暴跌或银行收紧信贷时，这一恶性循环便告终结。

注意。2020 年的欺诈案结合了以同一批货物进行的重复融资、以伪造单据支撑的虚构货物、出售已质押的担保物以及隐瞒亏损。它们利用了跟单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，以及货物质押中央登记的缺失。

1 注释

1. Bloomberg via AJOT, 2020 年 9 月 7 日, 前引。
2. AFP via Malay Mail, 2024 年 5 月 10 日, 前引。
3. Global Trade Review, 2020 年 8 月 12 日, 前引。
4. Global Trade Review, 2020 年 8 月 12 日, 前引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mechanics-of-the-fraud